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0.02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1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、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、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，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；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，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
 - (二)訂定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